

申請人	單位： 職稱：	姓名		
首次申請時	年 月 日	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首次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續延	
擬申請延長病假起迄期間	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	共 月 日 時		
延長病假報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_____因罹患_____ (如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申請延長病假，已瞭解延長病假相關權益事項，特此報告陳核，奉核後，於本校請假系統請假。			
延長病假(銷假)上班報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_____因罹患_____，原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申請延長病假治療養，目前病況已穩定，擬自 年 月 日(提前銷假)上班，特此報告併附康復診斷證明書陳核。			
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報告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斷證明書—應檢附公立醫院或健保特約醫院、健保局聯合門診中心出具之診斷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康復診斷證明書(銷假上班時檢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
申請人	單位主管	教務處(課務)	人事室	首長批示

## 【延長病假應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：「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留支原薪：……(六)因病已達延長病假。
- 二、申請延長病假必須檢具公立醫院證明書或全民健保特約醫院(不含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)及健保局聯合門診中心之診斷證明書。
- 三、計假方式：(1)不得扣除例假日。(2)請延長病假跨越二(學)年度者，其假期之計算應扣除各(學)年度得請事、病假、休(慰勞)假之日數。(3)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，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(所指銷假上班為確有上班之事實，銷假後如辦理留職停薪、停職或休職等未確實到公上班期間，不得計入上開『銷假上班1年』之期間中)。(4)延長病假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首日起算，二(學)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(所指二年內不含申請留職停薪期間)。(5)教師請延長病假跨越二學年度者，於延長病假期間銷假上班，開學後再請延長病假時，其延長病假視為未中斷，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。但開學後即銷假且實際上課已達一學期以上者，寒暑假之日數得予扣除。
- 四、延長病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者，應予留職停薪或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。留職停薪期間病癒者，得檢具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書，向原服務機關學校申請復職。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一年仍未痊癒，應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。
- 五、申請延長病假必須同時具備二要件：(1)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(2)請畢每一(學)年度規定之事、病、休(慰勞)假後始得提出。延長病假跨越至次年者，應先請畢次年應有之事、病、休假日數(慰勞)後，再行申請延長病假。